

書面質詢

車輛不當使用高燈（即遠光燈）會引致路上其他駕駛者目眩，未能看清前方路面情況而導致交通意外；因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條，本澳大部分情況下駕駛者都不得開啓高燈；然而，駕駛者長開高燈隨處可見，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另一方面，車輛車頭燈改裝成 HID 燈（高強度氣體放電大燈）的情況亦相當普遍。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摩托車和汽車應具有一盞或兩盞白色或黃色會車燈（即近光燈），其光束照射於地面，照明距離有三十公尺，且不會引致其他公共道路使用者目眩。但對於“如何不致目眩”則仍未有明確的量化標準，難以有效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和駕駛者的安全。對此，當局必須加強執法，以及訂定明確規範標準讓駕駛者嚴格遵守。

針對修法的問題，去年六月交通事務局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考慮到《道路交通規章》涉及車輛規格的條文已沿用多年，本局認同有修法需要，綜合各相關部門在執法及管理方面反映的意見，宜全面性地修改和完善《道路交通規章》，現時有關修訂工作仍要進一步深入分析及進行部門間的協調和意見整合，並將商請法務部門協助完善有關規定，以便與整體法律制度相配合。”一年已過，當局應交代有關修法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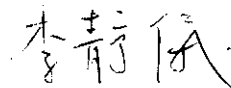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駕駛者不當使用高燈和違規改裝車頭燈的情況，容易引致其他駕駛者目眩而構成危險，當局如何透過加強執法以確保交通安全？

二、治安警察局曾在回覆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信函上表明，現行《道路交通規章》中對車輛燈光強度及照射角度並沒有作出規管，建議適時作出修訂。究竟有關修法工作何時可以完成？

三、《道路交通規章》一九九三年頒布實施，至今已未能配合社會發展步伐，當局亦認同有必要作出全面的修訂，有關修法工作進程如何？究竟存在哪些主要難處？有否修法時間表及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7月1日